

基金投資普格股票損失之差額給付公告

主旨：第一金投信(以下稱「本公司」)基於企業道義責任，針對本公司前基金經理人涉及不當投資之特殊個案，將支付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及第一金旗艦基金(以下稱「三檔基金」)相關投資人因基金投資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稱「普格股票」)所損失之差額。

說明：本公司將支付投資普格股票所損失之差額予曾持有普格股票之三檔基金於其相關投資期間受影響的受益人。相關給付說明如下，本公司將於後續付款準備工作完成後，另擇日公告付款日期。

一、適用對象：持有普格股票投資期間之受益人

基金名稱	於下列期間 申購 (含轉入)	於下列期間 買回 (含轉出)	於以下日期仍持有庫存單位數 (含當日申請買回)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101/7/9—101/8/31	101/7/6—101/8/30	101/8/31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101/7/11—101/8/9	101/7/10—101/8/8	101/8/9
第一金旗艦基金	101/7/24—101/8/23	101/7/23—101/8/22	101/8/23

二、差額給付之計算方式：

(一) 於三檔基金持有普格股票期間，若申購/買回淨值與本公司試算淨值有差異時，依下列方式計算差額給付金額予受益人：

	原淨值<試算淨值	原淨值>試算淨值	差額計算方式
申購	對受益人有利，本公司不會追討差額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受益人差額	受益人原申購單位數 × 淨值差異金額 = 給付金額
買回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受益人差額	對受益人有利，本公司不會追討差額	受益人原買回單位數 × 淨值差異金額 = 給付金額

(二) 至完成處分普格股票之日仍持有上列三檔基金之受益人，本公司將以完成處分普格股票日之淨值差異金額支付。

差額計算方式：

完成處分之日庫存單位數(含當日申請買回單位數) × 淨值差異金額 = 差額給付金額

三、差額給付之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於計算完成後，將差額給付金額匯入受益人指定之本人帳戶，因給付產生之匯費及郵費將由本公司承擔，不會自差額給付金額中扣除，惟相關稅負仍須依法令及稅捐機關之規定辦理，匯款帳號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受益人最新約定之買回付款帳戶，
- (二) 受益人若未約定買回付款帳戶者，將匯至最近一次買回付款帳戶，
- (三) 受益人電子交易約定扣款帳戶，
- (四) 受益人定期定額指定扣款帳戶，
- (五) 受益人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發放指定帳戶。

若無以上任一帳戶者，將以受益人本人名義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四、計算範例說明（以第一金店頭基金為例）：

（一）受益人於期間申請申購 1,000 單位

申購 申請日	申購 淨值日	原公告 淨值	調整後 淨值	說 明	給付金額
101/7/13	101/7/13	6.06	6.0644	原淨值較低， 對受益人有利。	無
101/7/19	101/7/19	6.12	6.1174	原淨值較高， 支付受益人差額。	$1000 \times 0.0026 = 3$ 元 (2.6 四捨五入至元)

（二）受益人於期間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買回 申請日	買回 淨值日	原公告 淨值	調整後 淨值	說 明	給付金額
101/7/30	101/7/31	6.17	6.1973	原淨值較低， 支付受益人差額。	$1000 \times 0.0273 = 27$ 元 (27.3 四捨五入至元)
101/7/26	101/7/27	6.15	6.1450	原淨值較高， 對受益人有利。	無

（三）受益人於 101/8/31（基金完成處分普格股票當日）仍持有 1,000 單位

處分 完成日	庫存 淨值日	原公告 淨值	調整後 淨值	說 明	給付金額
101/8/31	101/8/31	6.33	6.4143	原淨值較低， 支付受益人差額。	$1000 \times 0.0843 = 84$ 元 (84.3 四捨五入至元)

五、符合說明一之受益人若對給付金額、計算方式有相關疑問者，請電洽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0-005-90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公司特此致上誠摯歉意。